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5 年 第 35 号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鼓励支持存量企业自主申请至 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通告

按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经营主体登记管辖规定》要求，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，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权限为省属国有企业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，以及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省市场监管局登记企业。对于本登记权限之外，省市场监管局原登记的私营企业、非国有控股企业、全民所有制企业、各类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存量企业”），按照积极稳妥、分类有序的原则，鼓励支持企业自愿申请变更登记机关，到住所所在市州、县市区登记机关办理登记，就近方便获得政务服务。

一、办理方式

全省各级登记机关依托登记注册业务系统，为存量企业变更登记机关提供高效、便捷的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按照“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”工作流程，企业可选择以下方式办理：

（一）线上办理：登录“湖南省政务服务网”，进入“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”专区，提交迁移申请。通过线上数据共享，实现变更登记机关迁移登记相关事项一次性办结。

（二）线下办理：在拟迁入登记机关办理准迁登记后，前往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，提交申请材料，办理迁出登记。省市场监管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移送企业档案后，企业前往迁入地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存量企业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，通过上述渠道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机关手续。后期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安排，组织存量企业批量迁移至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。

如有疑问，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咨询电话：0731—85693101，或前往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厅咨询，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厅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18号。

特此通告。

